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Grand Forestr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023,832	733,126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產生之收益		2,097,242	1,117,515
其他收入	2	17,380	2,460
其他收益淨額	4	7,393	2,326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成本		(276,854)	(208,561)
員工成本		(34,835)	(29,062)
折舊		(3,777)	(1,662)
生物資產之攤銷		(33,057)	(22,146)
專利權攤銷		(17,411)	(18,865)
預付租金支出獲解除		(16,665)	(65)
其他經營費用		(104,005)	(115,694)
融資成本	5	(7,790)	(14,13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839)	(3,684)
除稅前溢利		2,648,614	1,441,550
稅項	6	122,382	(69,56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770,996	1,371,990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8	<u>(27,136)</u>	<u>16,412</u>
本年度溢利		<u>2,743,860</u>	<u>1,388,402</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743,860	1,319,31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69,092</u>
		<u>2,743,860</u>	<u>1,388,402</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業績之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9		
— 基本		<u>51.03港仙</u>	<u>28.82港仙</u>
— 攤薄		<u>43.86港仙</u>	<u>24.49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 基本		<u>51.53港仙</u>	<u>28.46港仙</u>
— 攤薄		<u>44.29港仙</u>	<u>24.19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5,128,712	1,598,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970	63,790
在建工程		36,792	12,081
預付租金支出		956,682	17,730
長期預付款項		112,918	108,764
無形資產		552,293	571,65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387	28,755
可供出售投資		40,714	–
收購林場之訂金		–	45,470
投資物業		–	3,160
		<u>6,879,468</u>	<u>2,449,540</u>
流動資產			
存貨		38,240	31,886
應收賬款	10	125,696	156,328
預付租金支出		20,960	430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20,512	40,333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		56,949	23,57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193	–
應收董事款項		1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265
銀行及現金結餘		853,686	613,044
		<u>1,221,352</u>	<u>876,864</u>
總資產		<u><u>8,100,820</u></u>	<u><u>3,326,404</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5,781	506,281
庫存股份		(4,420)	–
儲備		6,370,131	2,084,307
總權益		6,921,492	2,590,588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87,622	82,367
遞延稅項		2,166	128,567
		89,788	210,9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0,073	4,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3,077	415,890
應付承兌票據		–	98,969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46,390	–
應繳稅項		–	5,609
		1,089,540	524,882
總負債		1,179,328	735,816
總權益及負債		8,100,820	3,326,404

附註：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業務有關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資本披露」擴大了在該等財務報表中關於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 之限額、最低供款規定及相互間之關係 ³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從事林木業務及成衣產銷。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林業產品	<u>1,023,832</u>	<u>733,126</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17,380</u>	<u>2,460</u>
收益總額	<u>1,041,212</u>	<u>735,586</u>
已終止業務		
收益		
銷售成衣產品	<u>81,246</u>	<u>95,792</u>
其他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u>6</u>	<u>—</u>
利息收入	<u>723</u>	<u>1,253</u>
其他	<u>352</u>	<u>1,446</u>
	<u>1,081</u>	<u>2,699</u>
收益總額	<u>82,327</u>	<u>98,491</u>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下列兩種分部方式呈列：(a)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b)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由生態造林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成衣業務組成。下表為上述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及業務分部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收益及溢利／(虧損)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對銷		綜合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u>1,023,832</u>	<u>733,126</u>	<u>81,246</u>	<u>95,792</u>	<u>-</u>	<u>-</u>	<u>1,105,078</u>	<u>828,918</u>
分部業績	<u>2,678,837</u>	<u>1,490,840</u>	<u>(7,867)</u>	<u>15,736</u>	<u>-</u>	<u>-</u>	<u>2,670,970</u>	<u>1,506,576</u>
未劃分收益及 盈利淨額							<u>15,788</u>	<u>2,460</u>
未劃分費用							<u>(47,024)</u>	<u>(36,247)</u>
經營業務溢利							<u>2,639,734</u>	<u>1,472,789</u>
融資成本							<u>(7,790)</u>	<u>(14,155)</u>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u>(4,366)</u>	<u>(3,684)</u>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權益之收益							<u>-</u>	<u>2,326</u>
除稅前溢利							<u>2,627,578</u>	<u>1,457,276</u>
稅項							<u>116,282</u>	<u>(68,874)</u>
本年度之溢利							<u>2,743,860</u>	<u>1,388,402</u>

資產及負債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未劃分		綜合	
	生態造林業務		成衣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383,469	2,807,252	-	368,411	717,351	150,741	8,100,820	3,326,404
分部負債	1,039,629	472,065	-	76,842	139,699	186,909	1,179,328	735,81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57,300	5,224	2,752	340	3,150	-	63,202	5,564
折舊及攤銷	53,917	42,526	5,094	5,206	328	-	59,339	47,732
呆賬撥備	-	-	7,800	-	-	-	7,800	-
陳舊存貨撥備	-	-	4,155	1,431	-	-	4,155	1,431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於呈列地區分部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區劃分。

下表顯示本集團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中國(不包括香港)		香港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間銷售	1,103,120	828,411	1,958	507	-	-	1,105,078	828,918
分部間之銷售	6,800	3,771	330	-	(7,130)	(3,771)	-	-
	1,109,920	832,182	2,288	507	(7,130)	(3,771)	1,105,078	828,918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成本之其他資料如下：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香港		澳門		未劃分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442,469	2,458,870	106,058	189,309	-	106,568	-	-	7,548,527	2,754,747
無形資產	-	-	-	-	-	-	-	1,953	-	1,953
商譽	-	-	-	-	-	-	85,511	85,511	85,511	85,511
待審批專利	-	-	-	-	-	-	466,782	484,193	466,782	484,193
	<u>7,442,469</u>	<u>2,458,870</u>	<u>106,058</u>	<u>189,309</u>	<u>-</u>	<u>106,568</u>	<u>552,293</u>	<u>571,657</u>	<u>8,100,820</u>	<u>3,326,404</u>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香港		澳門		未劃分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60,051	5,315	3,151	249	-	-	-	-	63,202	5,564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5,609)	-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變現收益淨額	12,999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收益	-	2,326
其他	3	-
	<u>7,393</u>	<u>2,326</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業務		
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40	20,421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	4,223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之收益	9,642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淨額	40	660
重估租賃物業之盈餘淨額	10,4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85)
出售按公平值記入收益表之財務資產之 變現虧損淨額	(5,400)	(140)
其他	633	36
	<u>15,448</u>	<u>24,215</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759	5,767
承兌票據之利息	1,031	8,371
	<u>7,790</u>	<u>14,138</u>
已終止業務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17
	<u>-</u>	<u>17</u>

6.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3,600)	(2)
— 遞延稅項抵免	76,626	774
海外稅項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43,256	(69,646)
	116,282	(68,87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382	(69,560)
來自已終止業務	(6,100)	686
	116,282	(68,87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由2008/09課稅年度起，香港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之規定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之適用稅務規例，本公司從事造林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北京萬富春自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可於首三個溢利年度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於稅項優惠年度內的地方所得稅亦獲豁免。現時，北京萬富春正享有全數稅務優惠期，因此於年內並無就北京萬富春之經營業績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實施條例，所有林業業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北京萬富春目前處於免稅期，因此並未根據新稅法提交免繳申請。惟因北京萬富春從事林業，董事相信中國稅務機關將於北京萬富春提交申請後給予免繳批准。因此，本年度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去年之遞延稅項撥備已悉數撥回。

7.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專利攤銷	17,411	18,865
紙桑樹樹苗攤銷	33,057	22,146
核數師酬金	1,007	820
售出存貨及林業產品之成本	361,511	267,905
售出樹苗之成本	-	30,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71	6,721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7,893	11,778
轉出預付租金支出	16,752	179
研發成本	20,223	20,739
呆賬撥備	7,800	-
陳舊存貨撥備	4,155	1,431
董事酬金	4,788	6,589
員工成本(不計董事酬金)		
薪酬及薪金	33,174	26,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8	277
匯兌收益	(349)	(748)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出售其成衣產銷及分銷業務，代價為189,000,000港元。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收益	2	81,246	95,792
其他收入	2	1,081	2,699
其他收益淨額	4	15,448	24,215
已售貨品及產品成本		(84,657)	(90,022)
員工成本		(3,725)	(3,952)
折舊		(5,094)	(5,059)
預付租金支出獲解除		(87)	(114)
呆賬撥備		(7,800)	–
陳舊存貨撥備		(4,155)	(1,431)
其他經營費用		(11,766)	(6,419)
融資成本	5	–	1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527)	–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036)	15,726
稅項	6	(6,100)	686
		<hr/>	<hr/>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7,136)	16,412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743,860	1,319,31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6,759	5,767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 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2,750,619</u>	<u>1,325,077</u>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6,954	4,577,25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1,093	21
可換股票據	833,333	833,333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71,380	5,410,6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743,860	1,319,310
減：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7,136)	16,412
	<hr/>	<hr/>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 盈利之本年度溢利	2,770,996	1,302,89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6,759	5,767
	<hr/>	<hr/>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年度溢利	2,777,755	1,308,665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76,954	4,577,25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1,093	21
可換股票據	833,333	833,333
	<u>6,271,380</u>	<u>5,410,61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三月三十一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71,380</u>	<u>5,410,611</u>

來自已終止業務

(i)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已終止 業務本年度(虧損)/溢利	<u>(27,136)</u>	<u>16,412</u>

(ii)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76,954</u>	<u>4,577,25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71,380*</u>	<u>5,410,611</u>

* 當計及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時，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會減少，因此，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本年度已終止業務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已終止業務應佔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相熟客戶90日至120日(二零零七年：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減低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一般為免息，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以下為於結算日根據確認銷售日期計算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734	81,561
31至60日	18,902	60,543
61至90日	8,538	7,966
超過90日	43,522	6,258
	<u>125,696</u>	<u>156,328</u>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2	1,358
31至60日	-	201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9,891	2,855
	<u>30,073</u>	<u>4,414</u>

12.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之資本承擔：		
建築成本	9,089	-
收購租賃林地	-	144,548
	<u>9,089</u>	<u>144,548</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主席報告

感謝你們對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本人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對木材原料的需求旺盛，為本集團製造了良好的營商環境，對業務發展繼續帶來了強大的推動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抓住收購潛在森林資源之良機，進而擴大集團所管轄森林面積至逾五百萬畝，增加林木資源儲備至約一千七百萬立方米，為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鞏固了基礎。

中國宏觀經濟與木材消耗行業之增長前景，顯示未來五年國內對木材產品之需求將持續上升。與此同時，市場供需之間存在的缺口將繼續擴大，故預計木材價格將繼續上揚。加上中國政府銳意推行碳減排及鼓勵再生能源發展，讓森林資源可利用的範圍不再局限於種植一般樹種，而是進一步擴大到可轉化為綠色能源資源的其他樹種，增加了森林群落中的樹種，大大提高了森林資源之價值。憑藉利好的行業環境及政府政策，種植木材及能源類樹種獲鼓勵，本集團將面對龐大的黃金機遇。

本集團之經營定位於森林資源可持續發展利用，業務鏈涉及苗林培育、速生豐產林建設及低產林改造，可持續的森林資源可以保證林業企業的長遠發展，形成林業產業的良性循環。本集團於年內已著手展開生物質能源研究和發展並已簽訂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協議及希望盡快完成。通過大規模的植樹造林，致力於碳減排等綠色環保事業。集團將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帶來理想增值。

理想的業績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27.44億港元，相等於每股盈利51.03港仙。溢利包括撥回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所產生之120,000,000港元。扣除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股東應佔純利為6.47億港元(二零零七年：2.98億港元)。

核心經營業務溢利之增長主要來自銷售木材數量增加及單位銷售價格持續於高位運行。年內，木材需求旺盛，在木材供需不平衡的大背景下，木材價格繼續於高位運行有利於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惟二零零八年年初之冰凍雨雪天氣對本集團部份林木資源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增加了砍伐工作之難度及影響了集團運輸工作，集團亦作出策略上的應變，以維持集團之競爭力，為來年工作打下基礎。

主營業務及集團利潤來源

本集團透過加速收購森林資源、植樹造林、木材採伐、開展生物質能源及碳減排項目以達致提高森林資源綜合效益及森林資源可持續開發利用。

生態造林業務

(i) 森林資源

年內，本集團積極落實收購國內林地之商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此收購之長期租約林地加上先前已經收購之林地，從去年約1,000,000畝增加至逾5,000,000畝。本集團之林地分佈在中國十個省份。林木資源約17,000,000立方米，主要為松木、硬雜木、杉木和闊葉林。另外，集團於年內亦收購了一個位於內蒙古面積約4,000,000畝之未成林地，用作發展生物質能源種植基地。展望集團之林地資源將繼續穩步增加。集團會針對不同林地狀況採取因地制宜的保育和經營措施。

(ii) 林業生物質能源

中國對能源之需求強勁，對發展綠色、清潔、可再生能源創造良好的條件。中國政府公佈了對發展再生能源之支持政策，並鼓勵建立能源林。集團亦把握機會，把旗下適合種植林業生物質能源之原材料的林地發展能源林，配合適當收購規劃，為現有林地資源創造協同效應。

林業生物質能源為國內之林業創造大量商機，森林資源可轉換成林業生物質能源原料。木質能源林中的枝椏材及灌林等作為生物質發電的原料；油料能源林的果實作為煉制生物柴油的原料；亦有一些品種可以作為生物乙醇的原料。其中生物柴油是一種清潔的替代能源，從可再生資源生產。生物柴油可在任何水平與石化柴油混合，製成混合的生物柴油，並可在只需作出少量甚至乎毋需作出修改的情況下在一般柴油引擎使用。據本集團了解，小桐子是其中一種最適宜用於生物柴油生產的非食用農作物，而種植小桐子並不需要優質土壤，因此不會與糧食作物爭奪耕地。於年內，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及補充收購協議以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神宇新能源」）。神宇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基本以小桐子為原料的生物能源，例如生物柴油。神宇新能源於雲南已建立了大規模小桐子種植基地，與集團之發展理念十分配合。由於本集團目前位於雲南的部份林地適合種植小桐子，因此，本集團

相信此項收購可對旗下的生態造林業務創造協同效益，並協助本集團達致持續的盈利增長。集團正在積極為旗下位於內蒙古4,000,000畝未成林地之林業生物質能源項目進行部署。集團亦與相關之企業簽訂技術合作，通過種植示範試驗。

(iii) 木材銷售

中國木材供應量存在缺口。未來集團會繼續採取綜合開發及節約利用的策略，一方面對原木進行加工，生產附加值較高的規格材，另一方面將採伐、造材、加工環節產生的小徑做木條回收利用，作為造紙木漿的原材料供應給客戶。

(iv) 種植經基因改良紙桑樹及木漿業務

由於國內欠缺木漿用木材，所以國內的木漿供應未能完全滿足造紙業蓬勃發展所衍生的強勁需求。本集團相信，中國木漿生產偏低和倚賴大量進口的失衡狀況，要求對植林工作作出更多投入。

年內，本集團已在面積約為50,000畝及累計種植面積約為100,000畝之不同苗圃中心及林地種植經基因改良紙桑樹。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訂立在造紙原材料供應的戰略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將發揮各自優勢。

本集團本計劃把成熟之經基因改良紙桑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開始與木漿用木材一同出售予客戶，惟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月之持續雨雪影響運輸工作，以致要把計劃延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已開始銷售經基因改良紙桑樹之樹皮及樹幹。

由於考慮到致力集中上游種植業務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經仔細深入研究後，集團短期只會作為木漿用木材之原料供應商，暫時未有具體計劃興建木漿廠或紙漿廠。

(v) 碳減排

地球氣候環境惡化是二十一世紀的全球重大問題，隨著氣候溫室效應加劇，公司將堅持不懈的造林，再造林，改善環境。

本集團已透過與中國CDM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合作而開始碳排放額度交易項目。本集團現正申辦一個佔地約300,000畝森林的碳排放額度交易試行項目的審批。該項目位於山西省。

成衣業務

本集團之核心成衣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級服裝及制服系列。年內，成衣業務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81,246,000港元及27,136,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把成衣業務賣出，把所有資源集中發展上述之生態林業項目。

展望

本集團對其生態造林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充足林木儲備能夠為集團於未來數年提供穩定之現金流。鑑於整體經濟情況不穩引致之潛在風險，本集團正密切注視林木產品市場之情況以及現有森林資源之整合。擴大碳開發機制業務及開展生物質能源項目可擴大收入基礎、提升本集團資源之整體效益及協助本集團達致持續盈利增長。本集團銳意成為林木資源類的供應商，並計劃透過與相關行業之企業進行戰略合作，發揮各自優勢。本集團將大力發展可再生及可持續發展的森林資源，以實現綠色環保、優良的生態環境，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1,0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0%。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744百萬港元，而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51.03港仙，分別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8倍及77%。溢利包括撥回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所產生之12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生物資產之重估收益約為647百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98百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積極落實收購林地之商機，所收購之林地加上先前已經收購之林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逾5,000,000畝。本集團之營業額與溢利增加，主要來自生態造林業務之貢獻。

於計算本集團純利時，已計入應佔合營企業於納米科技之投資虧損4.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此投資錄得之3.7百萬港元虧損已經入賬）。

綜合收益表之呈報方式變動

由於在年內出售成衣業務，管理層決定按開支之性質呈報收益表可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生態造林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生態造林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出色。年內，本集團應佔生態造林業務分部之純利約為2,800,300,000港元。年內，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加工標準規格木材、木漿用木材及活立木。

生物資產之價值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包括經基因改良紙桑樹及其他樹林木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之價值約為5,128,712,000港元。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於年內增加約2,097,242,000港元。

成衣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核心成衣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高級服裝及制服系列。中國市場仍然為本集團最重要之市場環節。年內，成衣業務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達81,246,000港元。成衣業務已於年內出售。

營運業績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023,8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0%。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銷量上升及取得較高的單位售價。

持續經營業務之產品銷售包括銷售加工標準規格木材、木漿用木材及活立木分別為數878,277,000港元、78,800,000港元及66,755,000港元。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之成本

已售存貨及林業產品之成本主要包括採伐木材所產生之成本、原材料消耗及其他直接費用。本集團於年內之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銷量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及承付票據之利息。由於承付票據已於年內償清，融資成本因而減少。

稅項

稅項包括撥回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撥備所產生之12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計約853,686,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一般來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益來撥付國內之經營費用及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負債）。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為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131,81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12倍。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由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557,813,600股普通股構成。除已發行普通股外，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作為備選財務工具。

年內，因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年內，因一項補足配售及認購安排而已發行合共539,56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與資產比率(即以借貸總額(包括可換股票據)與股東資金總額之百分比計算)約為1.3%(二零零七年：7%)。

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訂立收購協議，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取締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Forcemade Investment Limited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神宇新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代價總額最多為4,000,000,000港元。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全資擁有神宇新能源，而神宇新能源則擁有北京神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浩」)之全部股權。北京神浩擁有雲南神宇新能源有限公司(「雲南神宇新能源」)之全部股權，而雲南神宇新能源則擁有雙柏神宇新能源基地有限公司(「雙柏神宇」)之99%股權。雲南神宇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基本以小桐子為原料的生物能源，例如生物柴油。雙柏神宇為一家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物能源原料及林業資源之公司，其1%之少數權益持有人為一名雲南神宇新能源之高級管理層兼雙柏神宇之法人代表，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公司向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出售 Holt Hire Holdings Limited (「Holt Hire」)(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此項出售之詳情已經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Holt Hire及其附屬公司之成衣業務、軟件開發業務以及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均已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以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二零零七年：11,26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但未撥備而關於建設成本之資本承擔約為9,089,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份交易及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匯兌波動風險相對較低。整體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收入支付於中國之經營開支，而且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約645名僱員，而於香港則為10名僱員。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制度外，本集團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集體醫療及意外保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以提升本集團人才之競爭力。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由於行使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的權利，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129,74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78,539,000港元。124,554,000股股份已經註銷，而註銷其餘總代價4,420,000港元之5,188,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份乃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成長及對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完善而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實在不可或缺。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集團管理架構以主席領導的董事會為首，其目標是持續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使其得以有效發揮功能。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批准董事會議程，並確保妥善向董事作出簡報，且及時就一切有關董事會的事宜向董事發放充足可靠的資料。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明確劃分，職務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層，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對外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特定高級管理層。

在聯交所網頁公布業績

詳盡業績公布(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頁內公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良好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表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胡曉明先生及張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John MacMillan Duncans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

* 僅供識別